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方穎女士（「方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方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女士，31歲，現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大型電商公司的管理層。彼於電商及營銷業務擁有可靠的業務網絡及多年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方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方女士獲委任的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計兩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方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96,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方女士的經驗及相關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或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方女士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方女士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王清漳先生（「王先生」）因另有要事，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煒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郭輝先生及方穎女士組成。